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的通知,获悉建新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押、质押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建新集团	是	26,411,350	5.84%	2.23%	2018-6-27	2026-6-2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建新集团	是	15,000,000	3.32%	1.27%	否	否	2026-6-26	9999-01-01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支行	为融资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新集团	452,133,502	38.15%	386,000,000	374,588,650	82.85%	31.61%	0	-	0	-
国城集团	318,160,511	26.85%	318,046,900	318,046,900	99.96%	26.84%	0	-	0	-
合计	770,294,013	65.00%	704,046,900	692,635,550	89.92%	58.45%	0	-	0	-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1、建新集团

公司名称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桥西社区银杏路11号三楼3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669,320.17	669,412.31
负债总额	44,753.78	44,753.78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182.06
净利润	-9.21	-7,78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2	520.9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68%	6.69%
流动比率	619.20%	619.32%
速动比率	604.63%	604.7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2%	0.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新集团借款总余额0万元(母公司),未来半年及一年内不存在需偿付的债务。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建新集团自身的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2、国城集团

公司名称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国城集团于2017年成立,是一家集矿业、化工、贸易、投资等业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79,811.28	3,985,023.61
负债总额	2,730,973.64	2,680,725.95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12,929.47	901,516.78
净利润	39,838.21	121,40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3.34	92,727.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6.94%	67.27%
流动比率	104.98%	99.53%
速动比率	101.06%	95.5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78%	7.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借款总余额59.66亿元(母公司),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4.78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4.78亿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国城集团自身的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融资提供担保,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万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组,为恢复建新集团及下属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陆续向建新集团注入大量资金用于下属企业的改扩建、技改及恢复生产等,故存在高比例质押融资的情形。建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具体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解押及质押情况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	
交易金额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06月26日至2027年06月25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迅股份")分别于2026年06月23日、2026年06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系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境外采购、销售业务主要采用外币进行结算,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对方: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运作规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06月23日、2026年06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但在开展交易时仍可能出现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外汇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2、公司所有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运作规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公司持续进行外汇市场的变动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交易损失。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如下: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或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最终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优迅股份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7,780,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3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5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80,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80,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80,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5%。

3、公司董事、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53,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6%;反对2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弃权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3,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6100%;反对29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7447%;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45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3,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100%;反对2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065%;弃权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3,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6100%;反对29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8065%;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835%。

关联股东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70,000,000股)、关联股东罗阳勇(持有股份136,00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黄红娟、方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5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
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阳")《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金阳	否	1,850,000	5.17	0.44	否	否	2026-6-25	2027-6-24	招商证券	日常经营
合计	/	1,850,000	5.17	0.44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金阳	否	2,240,000	6.26	0.53	2024-6-26	2026-6-24	银河证券
北京金阳	否	1,592,220	4.45	0.38	2024-7-10	2026-6-26	广发证券
合计	/	3,832,220	10.71	0.91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金阳持有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金阳	35,769,980	8.52	25,009,669	23,027,449	64.38	5.48	0	0	0	0
合 计	35,769,980	8.52	25,009,669	23,027,449	64.38	5.48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深市)。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宗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33人,代表股份600,238,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0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474,073,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5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9人,代表股份126,165,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2人,代表股份152,123,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5,958,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9人,代表股份126,165,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88%。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93,99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7%;反对5,3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7%;弃权8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5,879,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51%;反对5,3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65%;弃权8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84%。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93,963,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46%;反对5,3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5%;弃权9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5,848,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51%;反对5,3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54%;弃权9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95%。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93,943,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13%;反对5,4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6%;弃权8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5,829,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23%;反对5,4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15%;弃权8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2%。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93,579,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6%;反对5,4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0%;弃权1,214,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5,464,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28%;反对5,4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86%;弃权1,214,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6%。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46,668,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40%;反对4,510,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53%;弃权9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6,668,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140%;反对4,510,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53%;弃权9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0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内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47,364,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14%;反对4,5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65%;弃权2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7,364,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714%;反对4,5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65%;弃权2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46,910,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28%;反对4,5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5%;弃权6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6,910,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728%;反对4,5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95%;弃权6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7%。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2,107,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54%;反对6,913,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8%;弃权1,2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3,992,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551%;反对6,913,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448%;弃权1,2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1%。

9、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92,072,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96%;反对6,907,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9%;弃权1,257,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3,95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23%;反对6,907,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10%;弃权1,257,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6%。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李威律师、廖嘉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雅博、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6月26日和2026年6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约为-1.78亿元、-1.67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93亿元,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2.03亿元,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5,313.09万元。公司2026年度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约为-1,113.75万元、-1,117.30万元,一季度期末净资产约为1.92亿元。

3、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雅博股份"变更为"*ST雅博",证券代码仍为"00232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5、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与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财金")、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汇")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雅博股份448,114,580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21.1290%)全部实施无偿划转,其中将362,972,8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17.1145%)无偿划转给枣庄财金,将85,141,7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4.0145%)无偿划转给山东财汇。上述持股比例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泉兴科技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该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无偿划转相关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

2、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C0090号

致: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张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533人,代表股份600,238,27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17%。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表决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93,993,7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597%;

反对5,36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937%;

弃权87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466%。

(二) 表决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593,963,2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546%;

反对5,36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935%;

弃权91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19%。

(三) 表决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93,943,8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513%;

反对5,41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026%;

弃权87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460%。

(四) 表决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593,579,4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906%;

反对5,44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070%;

弃权1,214,9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024%。

(五) 表决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46,668,5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4140%;

反对4,510,9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9653%;

弃权94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207%。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六)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内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147,364,2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8714%;

反对4,52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9765%;

弃权23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21%。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 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146,910,0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5728%;

反对4,59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195%;

弃权62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077%。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 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结果的议案》

同意592,107,4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454%;

反对6,913,6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518%;

弃权1,21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028%。

(九) 表决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592,072,7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396%;

反对6,907,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509%;

弃权1,257,5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095%。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五至议案七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四、议案八及议案九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 责 人
孙新媛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威
廖嘉成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3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本公司、新疆双河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S611线第五师保尔德电站-83团(夏尔希里-85团段)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亿柒仟捌佰肆拾肆万零肆佰叁拾贰元贰角伍分(?278,440,432.25),其中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伍佰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5,449,500.00);施工费(建安工程费和预备费总造价)为贰亿柒仟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叁拾贰元贰角伍分(?272,990,932.25)。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本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7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按国家标准验收合格。

(四)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双河市/84团/86团南区。

项目建设规模:该项目路线全长50.881Km,建设里程39.453Km,利用博乐北外环、G219线11.428Km。采用双向二/四车道二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技术标准新改建,设计速度80/40Km/h。全线共设置中桥1座,小桥1座,涵洞47道,分离式立体交叉1处,平面交叉39处。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47%,具体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扩大市场份额。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3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S35景礼高速公路景泰至靖远段总承包一标K0+800~K16+196.5段(景泰南互通、景泰连接线)土建工程施工分包(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叁仟玖佰柒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陆元整(?539,723,426.0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中的相关规定。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白银市景泰县。

项目建设规模:主线起讫桩号:K0+800~K29+098.4,总长28.298km,含景泰南互通枢纽、石门互通枢纽、景泰南连接线(3.7km)、石门连接线(6.8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100km/h。

本次招标起讫桩号K0+800~K16+196.5,其中共计桥梁12座,其中:大桥7座、中桥2座、通道桥1座、天桥2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77%,具体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扩大市场份额。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49,783.65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于2025年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了相应负债,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中披露了涉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的一宗案件,该案件初始受理法院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原告为三峡资本,被告为本公司,涉诉金额49,783.65万元。后该案件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上海金融法院于2025年8月作出(2020)沪74民初3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三峡资本15,516.05万元,并驳回原告三峡资本其余诉讼请求。因不服上述判决,三峡资本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5)沪民终5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742,151.95元,由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5年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了相应负债,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